

# 2025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 高职组“职业礼仪”赛项规程

赛项编号：GZ2025174

赛项名称：河北省职业院校职业礼仪比赛

赛项组别：高职组

### 一、竞赛目的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彰显中华传统礼仪文化的时代价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校园文化建设，提升中职生礼仪素养与技能，展现中职生职业素养和良好形象，为职业学校搭建礼仪教育教学交流展示的平台，推进职业学校在人才培养、课程建设、礼仪教育教学等方面的改革。

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大赛引领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及教学创新的作用，落实继承和发展中华民族优秀礼仪文化的有关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目的，努力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专业人才高素质、高水平的需求。

通过本赛项检验参赛选手学习专业技能和掌握礼仪规范的基本情况、创新设计能力及团队协作能力，考察选手在校园活动、社会交往、求职面试、专业服务等领域的综合素质。引导职业院校关注行业企业需求，对标岗位标准，促进我省礼仪文

化教育教学的不断普及与提高，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服务。

## 二、竞赛内容

职业礼仪比赛由理论测试与技能竞赛两大部分组成。其中理论测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技能竞赛成绩占总成绩的70%。

要求选手了解现代礼仪基本常识、掌握仪容、仪表、仪态等礼仪规范并能灵活运用到实践中。通过对礼仪知识、礼仪仪态、礼仪场景应用、语言表达、团队协作等能力和职业素养的全面考核，检验选手的专业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

### （一）理论测试环节

理论测试内容包括礼仪基本知识和时事政治，由每名选手独立完成。测试形式为闭卷考试，手机答题。测试时间为40分钟，题量100题，题型包含判断题、单选题和多选题三种。题库共800题，赛前按规定时间公开题库。

### （二）技能竞赛环节

设置礼仪形象展示、礼仪情景模拟、主题演讲三个模块。

#### 1. 礼仪形象展示

团队共同完成。比赛时间为3分钟，伴奏音频采用mp3格式，可以设定图片背景，背景中不得出现选手院校、选手姓名、选手指导教师等指向性信息。规范使用、利用赛场提供的道具，严禁破坏性使用。

结合职业院校的实际，体现当代职业院校学生的精神面貌，从仪容、仪表、仪态等方面展现职业院校学生的素质及礼仪风范。

## 2. 礼仪情景模拟

团队共同完成。比赛时间3分钟。根据特定情境进行以礼仪为主题的现场情景剧展示，重点考核选手在日常生活中、社会交往中和相关工作岗位上综合运用礼仪知识及技能的能力。要求：根据校园活动、课堂教学、社会交往、师生交往、求职应聘等情境进行情景剧展示。可自备小型道具、音乐和旁白（若同时有配乐和旁白，需合成一个mp3格式文件）。

## 3. 主题演讲

选手个人完成。比赛时间2分钟。每队提前指派2名选手，现场各抽取1题进行演讲。演讲主题5个，随题库下发。

### (三) 比赛成绩权重

序号	比赛内容	权重
1	理论测试	30%
2	礼仪形象展示	25%
3	礼仪情景模拟	25%
4	主题演讲	20%

### (四) 赛项比赛时间

序号	比赛内容	比赛时间(分)	准备时间(分)
1	理论测试	40	30
2	礼仪形象展示	3	10
3	礼仪情景模拟	3	10
4	主题演讲	2	10

## 三、竞赛方式

### (一) 组队方式

本赛项为团体赛。

每所院校限报1支代表队，选手6名，领队1名，指导教师2名。

## （二）参赛选手资格

1. 参赛选手必须是高职（高专）全日制正式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的四、五年级学生可报名参加本赛项比赛，以报名时的学籍信息为准。参赛选手年龄须不超过25周岁，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日。获得2024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职业礼仪”赛项一等奖的学生，不得参赛。

2.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比赛前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通知大赛组委会，并于开赛前10个工作日出具加盖学校公章的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

# 四、竞赛流程

## （一）操作流程

1. 报名阶段
2. 准备阶段
3. 赛前说明指导
4. 现场比赛阶段
5. 评分和评奖
6. 颁奖和总结

## （二）竞赛日程安排

1. 时间：2024年12月26日-12月28日
2. 地点：石家庄神州七星酒店（石家庄财经职业学院产教融

合实训基地)

3. 赛事具体时间节点，以承办单位《参赛指南》正式公布的比赛日程安排为准。

## 五、竞赛试题

本赛项公开理论测试题库，比赛前一个月在“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平台上发布。

## 六、竞赛规则

1. 参赛队的组别由领队于领队会抽签决定；各参赛选手的参赛顺序由现场抽签结果决定。

2. 参赛选手报到当天13: 00-15:00可熟悉比赛场地，但不提供音响、PPT播放等服务。

3. 参赛选手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凭参赛证、学生证和身份证件（三证必须齐全）进行检录后进入竞赛候赛区，抽取比赛次序。迟到15分钟者取消比赛资格。

4. 视赛场条件，各代表队领队和指导教师、以及观摩人员在赛场指定的观摩区观摩比赛。

5. 新闻媒体在赛场设定的媒体采访区工作，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得影响比赛正常进行。

6.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执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7. 各赛场竞赛区域除裁判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

8. 参赛选手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它未经允许的资料、物品进入比赛场地，不得中途退场。如出现违规、违纪和舞弊等

现象，经裁判组裁定取消比赛成绩。

9. 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依次入场候赛，在前一组选手退场后由主持人宣布上场，确认现场条件无误后举手示意，计时开始，开始比赛。现场安排倒计时提示。

10.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比赛规则，保证自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设备故障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比赛，由比赛裁判长根据竞赛规程中的预案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11. 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签字后在闭幕式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小时。成绩公示无异议后，由裁判长和全体裁判在成绩单上签字并加盖承办学校公章后上传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管理平台，经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形成最终成绩，参赛队可登录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管理平台查询成绩。

12. 参赛代表队若对赛事有异议，可由领队按规程向大赛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请复核。

## 七、成绩评定

### （一）评分标准原则

1. 体现职业院校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学礼、懂礼、用礼的综合素养。

2. 体现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的高标准、高规格，进而对文明社会建设产生积极作用。

3. 展示河北省职业院校礼仪文化教育的水平与成果。

### （二）评分方法

1. 裁判员选聘：由河北省文化创意职业教育集团、河北礼

仪文化教育学会选聘裁判人员。

2. 赛前组织裁判培训，统一各比赛项目的评分细则。现场比赛期间，各裁判根据评分标准独立打分，不得相互讨论，不得干扰其他裁判员打分。

3. 权重分值：总分100分，理论测试30分、礼仪形象展示25分、礼仪情景模拟25分、主题演讲20分。

4. 竞赛成绩：裁判长签字后在闭赛式上公示。

### （三）评分细则和标准

1. 理论测试：总分100分，以测试得分计入总成绩。

2. 礼仪形象展示：展示内容及形式自定，限时3分钟，以参赛选手举手示意开始计时，以参赛选手谢幕为结束计时，超时扣3分。

要求：结合职业院校的实际，体现当代职业院校学生的精神面貌，着重从仪容、仪表、仪态方面展现职业院校学生的专业素质及职业礼仪风范。包涵站姿、坐姿、行姿、蹲姿、表情、手势、鞠躬、介绍和自我介绍等礼仪动作规范，内容连贯，着装得体。体现当代职业院校学生的风采，体现协作意识和时代精神。

3. 情景模拟：根据特定情境进行以礼仪为主题的现场情景剧展示，限时3分钟，以参赛选手举手示意开始计时，以参赛选手谢幕为结束计时，超时扣3分。要求：情景设定要依据职场应聘、校园活动、社会交往、课堂教学、师生交往等情境进行。

4. 主题演讲：限时2分钟。以参赛选手开口讲话开始计时，以参赛选手谢幕为结束计时，超时扣3分。现场抽取演讲主题，

不配音乐，主题明确、观点正确、内容完整、普通话标准、吐字清晰、仪态自然大方。

#### (四) 成绩评定

团队总成绩=6名选手理论成绩平均分\*30%+形象展示成绩\*25%+情景模拟成绩\*25%+2名选手演讲成绩平均分\*20%

#### 评分方法与原则

模块	模块内容	评判内容	权重
礼仪形象展示	根据大赛提供规定动作要求，将仪态礼仪进行编排展示	限时3分钟，自行编排，自选音乐，赛场提供6把椅子。	25%
		完成站、坐、行、蹲、手势、表情、致意等仪态的展示。	
		规范要求：展示全面、动作标准、整齐连贯。	
		其他：仪容仪表、精神面貌。	
情景模拟	根据特定场景，编排并展示现代礼仪的应用	限时3分钟。自行设计编排情节，可自选小型（便携）道具，可配音乐、旁白。赛场提供6套课桌椅。	25%
		主题鲜明、内容健康，积极向上。	
		整体编排情节合理完整，展现礼仪素养，并熟练掌握礼仪规范，通过语言、动作、表情等礼仪知识解决问题，具有合理性、连贯性、完整性，整体协调默契，体现团队精神。	
主题演讲	选手现场语言表达方面的能力	角色扮演自然，具有一定表现力，原创作品。	20%
		限时2分钟。不配音乐，主题明确、观点正确、内容完整、普通话标准、吐字清晰、仪态自然大方。	

### 八、奖项设定

1. 团体奖。本赛项依据《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方案》(冀教职成〔2022〕72号)文件设置团体奖。

以赛项实际参赛代表队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获得一等奖代表队的1名指导教师授予省级“优秀指导教师奖”。二、三等奖获奖证书将备注指导教师姓名，备注顺序将与报名填报顺序一致。各参赛队报名时，一般应明确指导教师顺序，如某校代表队获得大赛一等奖，且后又无特别指明，则排第1顺位的老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2. 优秀组织奖。大赛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对领导重视、组织出色、遵守规则、文明参赛的院校予以表彰。

3. 突出贡献奖。对本次大赛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予以表彰。

## 九、赛场预案

本次比赛将配备足够的监督员、裁判长及裁判员，所有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独立工作，互相监督，确保本次成绩评判的准确、公平、公正。若遇裁判和核心工作人员变动，可立即启用预备人选。确保竞赛执裁工作顺利进行。

本赛项比赛涉及到计时问题，为防止计时软件出现卡顿等现象，赛场内同时配备码表，选手比赛时，计时软件与码表计时同时进行。

赛项需用计算机播放选手准备的PPT材料或者音频文件，如遇计算机卡顿、音响设备故障、停电或其他可能直接影响选手比赛成绩的异常情况，则由裁判长、赛点负责人和大赛监督员共同视具体情况裁定让选手继续完成比赛或从新开始，裁判员会综合考虑选手现场表现，做到客观、公正、公平。各赛点都配有应急供电设备。

## **十、赛事安全**

赛项执委会、赛点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 **(一) 比赛环境**

1. 赛项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食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扰乱赛场秩序或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的情况，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 赛项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 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 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

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严禁在赛场使用闪光拍摄设备、激光红外设备等对选手、裁判和工作人员进行拍摄和扫视，影响和干扰赛场，一经发现，立即劝离出场。

## （二）组队责任

1.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 （三）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发现者或当事人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 （四）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十一、竞赛须知

### (一) 参赛领队须知

1. 熟悉竞赛规程，负责做好本参赛队大赛期间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参赛队的参赛组织和与大赛的联络。
2. 贯彻执行大赛各项规定，竞赛期间不私自接触裁判。
3. 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确保参赛选手准时参加各项比赛及活动。
4. 领队在比赛时需密切留意参赛选手的比赛时间，安排充足人员进行调度，避免出现因迟到而被取消比赛资格的现象。
5. 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软件、工具，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申诉须在专项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6. 领队应负责赛事活动期间本队所有选手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并按规定为参赛选手及参赛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如发现意外事故，应及时向组委会报告。

### (二) 指导教师须知

1. 熟悉竞赛规程，负责协助领队做好所指导选手大赛期间的管理工作。
2. 比赛过程中，指导教师不得现场指导，不得现场书写和传递任何资料给参赛选手。
3. 贯彻执行大赛各项规定，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
4. 应负责大赛期间所指导选手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发现意外事故，应及时向领队报告。
5. 比赛结束后，需贯彻大赛规定，做好赛项的评价工作。

### (三) 参赛选手须知

## 1. 准备阶段

(1) 参赛选手须认真填写报名表各项内容，提供个人真实身份证明，凡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比赛资格。

(2) 参赛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比赛资料，包括礼仪形象展示、礼仪情景模拟所需的音频文件。

(3) 参赛选手按照赛程安排和具体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凭大赛执委会颁发的参赛证、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4) 参赛选手进行操作比赛前须检录。检录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及参赛证，检录合格后方可参赛。凡未按时检录或检录不合格者取消参赛资格。

(5) 参赛选手须仪表规范，着装干净整洁，女选手可适度化妆以符合比赛要求。

(6) 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

## 2. 比赛阶段

(1) 礼仪形象展示、礼仪情景模拟环节，选手按组别在备赛场地，按抽签顺序就座。

(2) 参赛选手须佩戴相关证件按照参赛时段提前15分钟检录进入比赛场地进行候场，在前一位（组）选手完成比赛项目后，在工作人员带领下进入场地进行比赛。

(3) 参赛选手举手示意“计时开始”后开始展示。

(4) 参赛选手在比赛中，不可出现所在院校及选手本人的任何信息。

## 3. 结束阶段

(1) 参赛选手完成各项目后即可离开比赛现场。

(2) 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不得私自公开竞赛的相关情况和资料。

(3)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须主动配合裁判的工作，服从裁判安排，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须通过领队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

(4) 比赛结束后，需做好赛项的评价工作。

(5) 本竞赛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赛项组委会。

#### (四) 工作人员须知

1. 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2. 工作人员不得影响参赛选手比赛，不得有影响比赛公平的行为。

3.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

4. 熟悉比赛规程，认真遵守各项比赛规则和工作要求。

5. 坚守岗位，如有急事需要离开岗位时，应经领导同意，并做好工作衔接。

6. 严格遵守比赛纪律，如发现其他人员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应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竞赛组委会反映。

7. 发扬无私奉献和团结协作的精神，提供热情、优质服务。

### 十二、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

象，参赛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申诉。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省（市）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 **十三、竞赛观摩**

1. 本赛项公开观摩对象为：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媒体工作人员和企业观摩团等。
2. 凭大赛执委会颁发的有效证进入指定观摩区进行观摩。
3. 观摩人员需遵守赛场规则，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保持赛场安静，观摩期间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使用闪光灯、手机等干扰选手比赛。不得在赛场内对台上的选手进行暗示或提醒。
4. 当观摩人数超出赛场容量时，赛项执委会将根据现场情况控制观摩人员进入赛场。